

湖北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改性剂及 3000 吨净化催化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3 年 5 月 6 日，湖北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湖北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改性剂及 3000 吨净化催化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了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一、项目建设情况

湖北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改性剂及 3000 吨净化催化剂项目位于潜江经济开发区章华北路 268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

主要建构筑物包括：1000 吨塑料改性剂装置区、戊类车间等主体工程；空压站、循环水池、循环水泵房等公用工程；甲类仓库等储运工程；发电间、五金库、配电房、研发楼、办公楼、门卫等辅助工程；污水处理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水池、雨水收集池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改性剂的规模。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之一。

三、验收范围

因 3000 吨净化催化剂项目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 1000 吨塑料改性剂。

四、环境保护手续执行情况

2021 年 4 月，湖北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测智评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承担湖北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改性剂及 3000 吨净化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湖北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改性剂及 3000 吨净化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塑料改性剂及 3000 吨净化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1〕102 号）（见附件 1）批准了该项目。

项目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了各项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试运行阶段已得到基本落实。

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改性剂生产废气。塑料改性剂生产废气经二级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 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2、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车间拖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车间拖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建设的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与循环水系统排水、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排水直接通过厂区总排口，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汉南河。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设减振基础，设置密闭的厂房进行隔声，加强设备的润滑、保养；

②合理布置，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装置清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精馏釜底、废包装材料、空压机废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本项目已建设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以及导流沟、雨水关闭阀门、污水排口关闭阀门，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应对厂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6、本项目已建立地下水长期观测孔 1 个，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及生产装置区场地基础进行防渗设计，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渗层建设符合 GB/T50934-2013《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和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的要求，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以预防厂区范围

内地下水和土壤收到污染。

六、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项目二级冷凝回收装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潜江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限值要求。

4、地下水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的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5、根据现场检查，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装置清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精馏釜底、废包装材料、空压机废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核实事故池的有效容积；
- 2、危废间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八、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湖北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塑料改性剂及 3000 吨净化催化剂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5 月 6 日

**湖北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改性剂及 3000 吨净化催化剂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陈崇志	湖北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125058891
	陈 佳	湖北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5027296709
	吴志佳	湖北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96038850
技术专家	张 华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13995659664
	徐如松	中南民族大学	副教授	13807123209
	查成华	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593941310
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 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 单位				